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句政建字〔2020〕13号

关于做好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当前我市已经启动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级响应措施，现就扎实做好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发动工作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切实认清形势、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疫情动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认真扎实组织好、开展好疫情宣传工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宣传，切实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和一线施工人员的防控和保护能力。

二、做好延迟复工及复工前务工人员排查管控工作

鉴于目前的疫情形势，针对我市建筑工程施工人员相对

集中、流动性大、外来人员多的特点，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现要求所有在建项目在 2020 年 2 月 8 日前不得组织复工（复工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各项目参建各方管理人员来句必须第一时间向句容市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处汇报，复工前须向建管处提交节后复工申请报告，且务必提前做好务工人员摸排工作，对所有务工班组、务工人员信息必须掌控清楚、登记造册，在来句前上报建管处。对湖北籍及返句务工期间途径、逗留湖北地区的建筑业从业人员，暂时劝退、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所有务工人员来句后，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防疫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疫情检疫、检查。如项目部未经批准擅自复工、不上报务工人员信息造成疫情事件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出严厉惩处。

三、遏制传播，积极开展建筑工地消毒消杀工作

各建筑工地要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分区的消毒消杀工作，做好防疫措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尤其对施工人员集中的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要增加消毒消杀频次、频度，做好消毒记录，在建筑工地创造卫生、干净、整洁、健康的施工环境。

四、做好建筑工地所有人员管控防控工作

各项目部要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所有人员管控防控工作，要全面掌握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信息及其身体健康状况，做好防控监测，加强病例排查，配备必要的检测、防护设备，定点定时测量所有人员体温，落实消毒、通风换气等

措施，保持卫生整洁。对出现咳嗽、发热等情况的可疑症状者应进行采取隔离等措施并及时上报、移交指定医疗机构处理。要落实询问、登记、监测、上报制度，确保信息搜集及时、准确，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五、落实责任，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督促指导各在建工程项目部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联络机制，明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值班表，值班人员在疫情期间应当掌握基本卫生防护和消毒知识。要加强信息报送，并建立疫情防控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报送工作部署、督导检查、典型做法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疫情就是命令，生命重于泰山，防控就是责任。疫情还在发展，形势仍然严峻，落实迫在眉睫。希望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按上述要求立即行动起来，全面落实好一级响应相关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市住建局建管处值班电话：0511-87262846、13913406206。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8日